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函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函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意願且無資力可支付車資，卻以前揭手法取得告訴人劉漢義提供計程車載運服務，使告訴人蒙受營業利益之損失，徒耗時間與勞力，殊值非難。併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詐得之利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詐得價值新臺幣625元之車資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759號

被 告 李 函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函無明知自己無資力亦無意願支付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下午1

01 時35分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太
02 平新豐年門市，使用超商內事務機上點選計程車叫車服務，
03 劉漢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抵達上開超商
04 後，李函上車搭乘，致劉漢義誤認李函有給付車資之意願，
05 將李函沿途載送其至所指定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三姨
06 素食店、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宏旺當舖，抵達上開當
07 舖後，表示無法付款，復要求劉漢義將其載往鄰近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向員警借款未果，
09 劉漢義始知悉受騙，李函以此方式詐得等同車資新臺幣625
10 元之載送服務利益，嗣經劉漢義報警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劉漢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李函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上揭犯
14 行，辯稱：伊於113年8月3日下午3時遺失皮包且錢不見，於
15 113年8月8日下午是要去當舖找朋友拿錢，後來才知道朋友
16 沒有辦法到當舖，才要求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
17 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協助，其實伊的銀行帳戶裡面有錢，但是
18 提款卡在錢包裡面也不見等語，被告先辯稱欲向朋友拿錢等
19 語，之後改辯稱銀行帳戶內有錢，係因提款卡遺失等語，前
20 後所辯不一，已難採信被告有意願支付上開計程車車資，縱
21 然金融卡遺失，亦能前往金融機構申辦補發，甚至臨櫃領
22 款，足認被告上揭所辯，僅係卸責之詞，難以採信，且上揭
23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漢義於警詢指訴及偵查中證
24 述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計程車車資明細表、內政部
2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26 繼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7 證明單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8 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李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30 被告所詐得之車資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廖志祥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吳書婷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